

宁德市体育局 宁德市财政局

文件

宁市体〔2023〕81号

宁德市体育局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《宁德市全民健身运动会补助经费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体和旅游局、财政局，东侨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宁德市全民健身运动会补助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宁德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印发

宁德市全民健身运动会补助经费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宁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有关精神，为使我市全民健身赛事补助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充分发挥全民健身赛事的作用，不断促进群众性体育活动普及，激励体育社团、县级体育部门积极筹办市委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，承接全民健身运动会，推动体育社团健康有序发展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补助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对象

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、体育行政部门主管的市级体育社团或县（市、区）文体和旅游局。

（二）条件

1. 严格遵守《社会团体管理条例》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并做出显著成绩；

2. 社团领导班子健全，按时换届，年会形成制度；

3. 按时报送工作计划（包括竞赛计划）和工作总结；

4. 每年有计划地开展群众性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；

5. 社团年度年检合格；

6.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。

二、补助原则和标准

（一）原则

1. 体育社团组织应积极争取社会民间力量举办体育比赛和活动；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文体局积极筹措赛事资金，确保全民健身赛事顺利举办并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一类：在国家或省、市主要媒体开展宣传报道，赛事活动注重改革创新、有连续性，参赛规模达 3000 人以上或办赛经费投入不少于 30 万元，给予不少于 10 万元的经费补助；

二类：在省、市媒体开展宣传报道，参赛规模达 1000 人以上或办赛经费投入不少于 15 万元，给予不少于 5 万元的经费补助；

三类：在市级媒体有宣传报道，参赛规模达 300 人以上或办赛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不少于 3 万元的经费补助；

四类：在市级媒体有宣传报道，参赛规模达 100 人以上或办赛经费在 5 万元以下的，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经费补助。

三、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

1. 各体育社团年初向市体育局申报年度办赛计划（含赛事申请、竞赛规程（活动方案）、经费预算、经费来源说明等材料），市体育局审核通过后列入年度补助计划，并预拨 40% 补助经费作为赛事活动启动资金，若该赛事当年未举办，则及时收回预拨补助资金；未列入计划的，原则上不予补助。

2. 各办赛主体需在赛事活动前 60 日向市体育局群体科提供赛事活动组织、安保、医疗、竞赛等各项方案，报市体育局审定。

3. 各办赛主体需赛后 7 天内提供赛事活动秩序册、成绩册、宣传报道（文字、图片）等相关材料，经审核后拨付 60% 补助经费。

4. 发生兴奋剂和其他违规违纪事件，受到通报或处罚的体育社团组织，停止一年享受各项经费补助，情节特别严重的还要追加处罚。

5. 全民健身运动会补助经费从当年体育彩票公益金中列支，由市财政局负责安排。市级体育社团补助由市体育局按相关规定拨付，县级文体部门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局、体育局联文下达。

6. 本办法印发起试行一年，解释权属宁德市体育局。